

● 专论

在自由与平等以外

——二十一世纪社会建构的探索*

陈方正

一 引言：资本主义文明的胜利？

1991年8月苏联解体，这惊心动魄的一幕，导致了东欧集团的瓦解和长达几乎半个世纪之久的冷战以不可思议的速度和方式结束，从而为全球化的开展铺平道路。无论怎么样看，这好像都是资本主义文明的胜利，甚至有人称之为“历史的终结”^①。然而，是否真就如此呢？人类是否就“从此快快乐乐生活下去”呢？假如不是，又为什么不是呢？这就是我们在本文所要思考的问题。在进入详细讨论之前，我们得先稍微回顾一下20世纪最后十年间的几件大事，和几位学者的看法。不过，这不会带来清晰的图像，甚至反而会增加混乱的感觉，但这是无可避免的，因为世界本来就是那个样子。

1. 胜利之后的危机

* 本文原为2002年11月26日作者在北京大学“汤用彤学术讲座”的演讲稿，嗣经修订，由于其内容有相当大部分是取材于作者下列作品，谨此说明：本文第二及四一七节，据《自由主义在新世纪面临的挑战》，《二十一世纪》第68期（香港，2001年12月），唯所有经济数据俱已根据2002年新发表的数字更新；本文第三、七、八等三节，据《迎接美妙新世纪：期待与疑惑》，《书屋》2002年第4期（湖南长沙）。

① 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2).

我们首先会想到的,自然是柏林围墙倒下之后,东西德的统一,以及南斯拉夫的逐步瓦解。跟着,是欧盟的日益成长,以及它的历史性东进,即向前华沙公约成员国扩张。与此同时,当然还有世界贸易组织(WTO)之壮大,资本市场之开放,以及在这背景之下全球化潮流之猛然高涨。这些,都是冷战结束的直接或间接结果,也是“历史终结论”的理据。

可是,相对于这西方世界之扩张,也还有不少激烈反应。1997年席卷全球的金融风暴可能是第一个不吉利的预兆,跟着,1999年底世贸组织WTO在西雅图所遭遇的空前庞大与激烈群众对抗震惊了世界,但并没有使先进工业国家的政治与财经首脑清醒过来,跟着遂有2001年6月瑞典哥德堡(Göteborg)和7月意大利热那亚(Genoa)酿成流血的骚动。而伴着那两个炎热夏季动乱的,则前有美国科技网股泡沫在年初的大爆发,从而引发全球股市狂泻,后有“9·11事件”,以及安然(Enron)能源公司和相关的安德逊(Arthur Anderson)会计公司诈骗大丑闻。这两者,一在国防和安全问题上,一在财经界的诚信问题上,都同样震撼了资本主义的心脏。现在,在美国挥军中东的前夕,有人预期经过一段激烈而短暂的冲突之后,伊斯兰世界的问题终于将得到逐步解决,而美好繁荣的黄金时代即将重临;但更不乏人视为这是一个漫长动乱和衰落开始,有如1929年至1939年那样的大萧条时期的开始。实际上到底会怎么样,恐怕没有任何经济学家或政治分析家有丝毫把握可以说得准。所以,在把我们自己的水晶球拿出来之前,也许还应该先倾听一下其他学者的意见。

2. 三位历史学者的反调

首先,我们要提到美国历史及社会学家华伦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1991年11月,苏联政变之后三个月,他在香港中文大学伟伦讲座发表演讲,题目是:“资本主义文明的没落”!所预言的时间则是2050年到2100年之间^①。他的分析和理据源出于

^① 华伦斯坦:《资本主义文明的没落》,《二十一世纪》第10期(香港,1992年4月),118—132页。

新马克思主义,主要是从资本主义内部的本质矛盾着眼,这里不详细介绍了。另外两种思想是绝对不算激进的著名历史学家在80年代初期就已经提出来的看法。第一位是哈佛大学的伯尔曼(Harold Berman),宗教史专家,他在1983年出版的《法律与革命》这本巨著的序言里面十分沉痛地说:“我们无可避免地会感到欧洲、北美和其他西方文明地区在20世纪的社会分裂与社群解体。……这是和西方文明整体的一统性以及共同目的性之衰退密切相关的。”^①其对资本主义文明之失望,溢于言表,但从宗教史出发,这样的情绪自然并不足怪。第二位是芝加哥大学的麦尼尔(William McNeill),他在1984年出版的《竞逐富强》那本同样有名的巨著中,详细分析了西方如何通过资本主义与战争,即“富”与“强”的紧密正反馈结合而崛起。然而,到了书的结尾,完全出乎意料之外,他却是这样讲的:“展望未来几百年,我想后人很可能将本书论述的一千年看作是一个不寻常的动乱时期”,届时全球性政府可能出现,个人利润的追求会抑制在一定限度,竞争和攻击只能在体育活动中找到出路,社会变革慢下来……总之,“人类社会又会回到正常状态。”^②

3. 资本主义核心人物的反应

假如历史学家的话免不了有点迂腐和不切实际,那我们可以转向那些处于资本主义核心的人物,如柯尔顿(David C. Korten)。他是美国史丹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毕业生,哈佛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长期在东南亚为福特基金会和美国国际发展署工作。他去年出版的《当公司统治世界时》^③,是对整个资本主义文明的一

^① Harold J. Berman: *Law and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中译本为伯尔曼著,贺方、高鸿钧、张志铭、夏勇译:《法律与革命》(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

^② William H. McNeill: *The Pursuit of Pow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麦尼尔著,倪大昕、杨润殷译:《竞逐富强》(上海:学林出版社,1996)。

^③ David C. Korten, *When Corporations Rule the World* (San Francisco: Berrett-Koehler and Bloomfield, Conn.: Kumarian, 2001).

个最深入的剖析,是最无情、最严厉的暴露和批判;同时,他也正是“西雅图99”事件的策划人、领导者。另一个例子则是诺兰(Peter Nolan),伦敦大学经济学博士,剑桥大学管理学院讲座教授,研究中国大型企业的专家。他在前年所发表的文章《中国大型企业还将何以立足?》^①一方面可以视为柯尔顿新书的补充和佐证,另一方面首次为我们把西方的和中国的大型企业之间的惊人差距作了对比,并且深入分析这个差距出现的根本原因: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西方大型企业之间不断的、无情的竞争,与超大规模合并。在一个研讨会上被问及为什么这个差距在90年代突如其来暴涨的时候,他的答案是:“那仍然是《资本论》(*Das Kapital*) 在作怪呀!”这个简明答案可以说是把华伦斯坦、麦尼尔、柯尔顿、诺兰等几位无论辈分、背景、倾向都迥然不同的学者的思想贯穿起来了。

最后,除了学者以外,我们还应提到大名鼎鼎的索罗斯(George Soros),大资本家、量子基金(Quantum Fund)投资公司的老板,也是在公众心目中广泛怀疑为1997年亚洲金融风暴以及1998年俄国经济崩溃的幕后黑手。也许是受了这背后议论纷纷的指责所刺激,他在1998年底出版了《全球资本主义的危机》一书,主要是为自己的作为辩解,以及为他所追求的“开放社会”作论证。但我们最感兴趣的,应当是下面几句话:“但这系统(指全球性资本主义系统——作者按)是有深刻缺陷的。只要资本主义攻无不克,财富的追求就会盖过所有其他社会目标。经济和政治结构丧失均衡,全球经济发展并没有全球社会发展来配合,因为民族国家仍然是政治和社会的基础。”姑勿论他心目中的药方是什么,但必然是在财富追求以外的社会目标,是在于政治与社会体制的重建,那是昭然若揭的。跟着他更直截了当承认,“假如我们不认清全球资本主义体系有缺陷并及时补救的话,那么毫无疑问,这

个体系迟早是要跨台的”^①。

当然,预言资本主义快要跨台并不新鲜——这大概已经有一两百年历史了;大家也都深知,资本主义有强大适应能力和生命力,可以在不断的危机中继续成长。那么,在迎接90年代初似乎得来全不费功夫的胜利之后,它在90年代末所陷入的这个危机到底有多深,到底属于什么性质,有什么历史根源,在未来又会有什么新的因素影响它呢?这是我们在下面所要讨论的。然而,资本主义是生长在很深厚的政治、社会乃至文化土壤之中的。索罗斯所见到的,正是这棵树长得太高太大,和它原来的生长环境不配合了,因此有变换土壤亦即改造环境之必要。所以,我们的讨论,还得从资本主义的土壤开始。

二 自由与平等的土壤

我们的主题是自由与平等,但一开始就讲资本主义。那么资本主义和自由、平等有什么关系,有没有必然关系呢?在这个问题上芝加哥经济学派的教父弗里曼(Milton Friedman)曾经断言:“竞争性资本主义(即大部分经济活动是通过在自由市场运作的企业组织起来)是个自由经济体系,亦是政治自由的必要条件”;“就其作为达到政治自由这一目标的手段而言,经济体制的重要性在于它之影响权力之集中或分散”。^② 这可以视为自由主义(Liberalism)把政治与经济理念结合起来的很清楚表述。资本主义爱好自由,需要自由,它对于平等的态度则暧昧得多。另一位著名自由主义理论家海耶克(Friederich A. Hayek)就用了整整一本名为《社会正义的幻象》的书来论证:“‘社会正义’(Social Justice)的概念

^① 诺兰(Peter Nolan):《中国大型企业还将何以立足》,《二十一世纪》(香港)2000年6月号,5—19页。

^① George Soros, *The Crisis of Global Capitalism: Open Society Endangered*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1998), p. 102&134.

^② Milton Friedman, *Capitalism and Freedom*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3), p. 4&9.

是全然空洞的,无意义的”^①。虽然他这近乎原教旨主义的立场并不为大部分自由主义理论家所认同,但无论如何,资本主义之兴起与繁荣的土壤是自由主义而非平等、博爱等理念,那是没有问题的。

1. 自由主义的历史渊源

从历史上看,自由主义的根源是在英国光荣革命之后洛克(John Locke)所提出来的《论政府》(*Two Treatises on Government*),它一方面支持光荣革命所带来的国会对君权的限制,另一方面则驳斥霍布斯的《鲸政论》(*Leviathan*),反对詹姆斯二世的天主教与绝对君权。然而,光荣革命本身也有很长的传统,即13世纪的《大宪章》(*Magna Carta*)和17世纪中叶的清教徒革命。在上述三个革命中,争取权利和自由的主体都是贵族和士绅阶层,他们心目中的正当政治秩序,是少数世袭精英阶层的共治,其平等精神是很有限的;而那政治秩序的内涵所包括的,则是尊重法律程序以及保障私有产权这两个重要因素。

这两个因素同样有悠久历史渊源。西方的法律传统不但包括在中古发展出来的封建法、教会法、商法,以及各民族本身的部族法等等,更有源远流长的罗马查士丁尼法典(*Justinian Codes*)、巴比伦的汉谟拉比石柱法典(1700 B. C.),乃至苏末人遗留在陶泥版上的法典(2350 - 1850 B. C.)等等,其强大的周密性和稳定性即由此而来。至于私有财产权之逐步获得承认,乃至确立成为绝对,则是从中古11世纪左右开始的一个漫长过程。它和商人阶级的兴起是分不开的:这就是他们通过法律抗争和法制改革,先是向封建领主,后是向集权君主,争取得到越来越大、越来越不受制肘的强制执行商业契约和支配个人财产之权利。这延绵六七百年之久的过程,在泰格(Michael E. Tiger)和利维(Madeleine R. Lev-

^① Friedrich A. Hayek,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 2: *The Mirage of Social Justic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 p. xi. 中译本见哈耶克著,邓正来、张守东、李静冰译:《法律、立法与自由》(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

y)的《法律与资本主义的兴起》^①(此书的理念和风格和前述的伯尔曼巨著适针锋相对)一书中有详细论述。所以,到了十七八世纪之交,也就是自由主义正式在政治舞台上出现的时候,它在民主、法治、私有产权这三方面都已经有了极为长远和牢固的基础,只待亚当斯密的《原富》(*The Wealth of Nations*, 1776)出现,来为资本主义提供其经济学理念了。

因此,从历史渊源上看,自由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确是孪生兄弟,是互相扶持,共同成长的。其要义就在于以法治保障财产、人权,规范国家权力与功能,以市场机制替代人为经济干预,从而创造一个宽松、自由,但不乏基本秩序的社会。在其中,秉持天平的蒙眼法神与市场的无形之手保证了体制的客观性与基本公正性,由是带来长期稳定与强大活力,为资本主义的成长创造了环境,也为英美两国近二百年政治经济的飞跃发展奠定基础。倘若说这是盎格鲁撒克逊民族在现代所发现的一大秘密,所创造的奇迹,当不为过。

2. 在自由与平等之间

然而,自由带来活力,也产生不平等,而且,在原有政治秩序之中,不平等不会消除,反而会加剧,它的改变,只有通过超出自由主义原本观念以外的政治运动才能达成。在英国,全民普选的理想是在一个世纪(1832—1922)之久的漫长时间,经历了三次扩大议会选民范围的运动,才终于实现的。自由主义运动家边沁(Jeremy Bentham)和古典自由主义之间的关系就十分微妙,因为他在理念上与后者接近,但行动上则与激进派合作,推动1832的改革法案,这正是上述“政治运动”的最早表现。同样,美国经历了1929年经济大萧条的震撼和长期政治斗争之后,才终于被迫逐步接受政府有介入经济运作的责任和权力,以及有限度福利国家的观念。

^① Michael E. Tiger & Madeleine R. Levy: *Law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7); 中译本为泰格、利维著,纪琨译:《法律与资本主义的兴起》(上海:学林出版社,1996)。

当然,富有弹性和生命力的自由主义本身也会改变。因此,弗理曼和海耶克不同,他不得不承认社会福利可能有正当性:“他(自由主义者—笔者按)也可能赞同国家的纾缓贫困措施,因为这是社会大多数达到一个共同目标的更有效途径”^①。事实上,“平等”或“社会正义”容或在理论上模糊,难以清楚界定,它的实际诉求却无法抹杀。自70年代以来,欧洲出现了强调“商议民主”的“第三条道路”;在美国虽然海耶克、弗理曼、诺切克(Ronald Nozick)等的“原教旨派”自由主义声音很大,但也出现了贝尔(Daniel Bell)、法兰求(Charles Frankel)等追求“起点平等”的“精英自由主义”(meritocratic liberalism),以及诸如罗尔斯(John Rawls)和乍窝坚(Ronald Dworkin)那样追求“结果平等”的“平等自由主义”(egalitarian liberalism),他们和从社会主义蜕变而来的“激进平等主义”(radical egalitarianism)^②其实已相差无几了。

换言之,资本主义和自由主义在20世纪之持续发展,是与现实妥协,并且积极回应社会上要求平等的呼声换回来的。我们回顾30年代美国总统罗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为推行“新政”(New Deal)所作的艰苦奋斗,或者30至60年代社会主义思潮以及工党在英国的崛起,肯定会对这激烈的政治和思想斗争留下深刻的印象。它最主要的结果,就是政府职能大大扩充——从国防、治安扩展到教育、医疗、卫生、福利、房屋、失业及老年保障等等——在资本主义——自由主义体系内获得正当性,同时“最低限度政府”的观念则日渐隐没。

三 迎接美妙新世纪

资本主义能够成功渡过30年代大萧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

^① Milton Friedman, *Capitalism and Freedom*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3), p. 195.

^② Kai Nielsen, *Equality and Liberty: A Defense of Radical Egalitarianism* (Totowa, NJ: Rowman & Allanheld, 1985).

风暴,并在20世纪下半叶以更强劲的动力,在更广泛的基础上高速发展,并不是偶然的,更不能归之于少数资本家的操纵能力——虽然那也的确非常可观。说到底,虽然华伦斯坦在他上述演讲中,开宗明义就要“为资本主义算账”,强烈质疑它是否的确为人类带来了和平、幸福、健康和更高物质享受,但平心而论,他的批评实际上也只不过两点:受惠的人只属少数,以及还有许多问题未曾解决。换言之,不能不承认,资本主义的成功,是由于它的确大大改善了人类物质生活,同时在其内部,也提供了一个比其他社会体制更为开放、稳定的生存环境。

但在这个起点上,对现代社会仍然有其他深刻分析和批判,是值得我们深思的。我要在这里提到的,并非奥威尔(George Orwell)在《一九八四》和《动物农庄》所描述的极权社会,那已经证明只是一场噩梦。更值得我们细心重温的,其实是赫胥黎(Aldous Huxley)在1932年发表的《美妙新世界》(*The Brave New World*)。在这本著名寓言小说中,未来社会是高度等级化的,家庭再没有需要,中央政权统筹生育与教养下一代,根据社会需要和通过胚胎选择与培育来决定人的等级;先进科技,宽容、开放的统治理念,以及正确意识的灌输,保证人一切自然需求、欲望都可以充分满足;只有思想独特者,则须强制隔离。这样的世界是和平、稳定,人人满足、快乐的。在这个新世界中,人好像失去了我们今日所珍贵的个性和自由,不过他们已经完全适应新的社会规范,所以永远不会有任何不自由的感觉。

这“美妙新世界”好像只是幻想,但实际上已经在很大程度上降临了。在今天,毫无疑问,全球化社会在人类的收入、权力、生活方式等各方面,早已经形成高度等级化阶层,虽然这并非客观地决定于遗传或者胚胎培育方式;家庭日益式微已不再是新闻;更重要的是:无时、无处不在,日以继夜的传媒不断以体育、歌舞、表演、游戏和广告来娱乐大众,来潜移默化他们的意识、爱好,操纵他们的行为与习惯;至于在教育系统、报章、时事论坛上,“经济增长为社会至高目标”、“落后地区必须融入全球经济体系”等等意识形态

的灌输,那更是铺天盖地。在这一切背后的全球性“中央”权力,无疑就是“财富 500”(Fortune 500)巨无霸型跨国公司:它们所掌握的财富、力量,所行使的实际权力,所发生的影响,都远远超过绝大部分国家——我们只要想想微软和麦当劳怎样分别影响、控制全世界人的工作和饮食方式就够了。而且,对它们来说,诸如选举、国会、法庭等等“民主机制”,以及报刊、传媒等等“舆论喉舌”,不但并无制衡作用,反而是自觉或不自觉的工具。

最重要的是,社会对这一切已经从麻木不觉,变为逐渐适应、习惯、接受,而即使向来具有强烈批判意识的学术界也无动于衷,甚至视为理所当然,积极为之论证、辩解,乃至成为其意识形态工具。当然,正如反世贸组织的激烈浪潮以及“9·11事件”所显示,今日的全球性资本主义体系虽然成功,但尚未臻化境,还未能使得人人满足,乐不思“变”,更未能完全宰制第三世界。不过,随着英美两国虎视眈眈,准备挥军伊拉克,前沿科技如火如荼地不断发展,以及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俄国完全认同西方经济理念,乃至有意与之在政治上整合,看来“美妙新世界”是完全有可能在 21 世纪充分呈现的。然而,这个美妙新世界,到底应该由谁来策划和主导,到底应该属于谁呢?

四 资本主义的新面貌

1. 全球经济权力之集中

在 20 世纪最后 20 年间,世界经济结构最重大,最令人瞩目的变化,就是少数先进工业国家,亦即所谓 G7 国家^①,开始主宰全球经济:它们在全球人口中仅占 11%,但本地生产总值(GDP)则占

^① G7 国家指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它们依次是全球 GDP 全高的国家,只有人口超过上述七国之和的中国其 GDP 超过意大利和加拿大(倘按平价购买力计算汇率则在美、日之间)。

67%^①;而数百家巨无霸型跨国公司(更准确的应该称为跨国公司法团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它们大致可以以《财富》杂志(Fortune)每年所开列的“全球 500”(Global 500)大公司为准——又静悄悄地控制了这些先进国家的经济乃至政治。这类公司的绝大部分(84%)总部设于 G7 国家,其总营业额达到后者 GDP 的 58%(表 1);而且,就在过去短短一年(1999—2000)内,这经济力量集中的状况,已经有显著增长(表 1 最后一栏)^②。

表 1 地区经济力量与该区《财富》“全球 500”公司比较 2000

地 区	人 口		年总产值(GDP)		本区内的“全球 500”公司		
	数目 (百万)	占全球 比例	数额 (US \$ 10 亿)	占全球 比例	公司 数目	年营业 额总和 (Rev) (US \$ 10 亿)	Rev/GDP (括弧中为 1999 数据)
全球	6039	100%	31,110	100%	500	14,066	45%(41%)
G7 国家	689	11.4%	20,854	67%	418	12,129	58%(54%)
其他先进国家*	148	2.5%	2,814	9%	46	1113	40%(32%)
部分东亚国家/地区*	1381	22.9%	2,171	7%	25	583	27%(23%)
所有其他国家	3821	63.3%	5,271	17%	11	241	5%(3.3%)

以上数据由作者根据下列资料计算: Fortune, July 23, 2001; The World Economic Factbook 2001/2002 (London: Euromonitor 2001); 所有产值以国际标准汇率计算。

包括奥地利、荷兰、比利时、瑞士、瑞典、挪威、芬兰、丹麦、西班牙、葡萄牙、希腊、澳大利亚、新西兰。

* 包括中国、港澳台(中国)、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

但说来奇怪,真正注意和了解这个巨变的,并不是站在资本主义世界外部的哲学家,甚至也并非象牙塔中的经济学家,反而是从

^① 对中国和俄国而言,以标准汇率而非平价购买力来计算产值会造成很大偏差,但这并不影响下面的结论。

^② 根据 1999 年数据编制的表 A1 及表 A2 经列于附录。由兹可见,德、法、意等三国欧陆国家的 GDP 在 1999—2000 年间大幅下降,但这显然与跨国公司的重组和账目分拆方式有密切关系。

资本主义核心体制里面跑出来的人物,例如上文提到过的柯尔顿,他风靡一时的新著《当公司统治世界时》详细分析了这个现象所带来的深刻危机。我们要了解自由主义在新世纪面临的挑战,正好以他的分析为切入点。

“巨无霸公司”的力量并不全然由于独占或宰制某一行业,而更是由于其极端雄厚、名副其实“富可敌国”的整体经济实力,高度整合的组织,严密的财务控制与雄厚的科技、商贸力量。如表2所示,一间名列前茅的巨无霸公司的年营业额高达1000亿美元上下,这大约相当于一个8000万人口的中低收入国家,或者一个400万人口的高收入国家/城市的GDP。例如:艾克森无比石油(Exxon Mobil Oil)和整个俄国,福特汽车(Ford Motor)和香港,花旗银行(Citigroup)和以色列,可口可乐(Coca-Cola)和古巴,其经济力量都在伯仲之间;以中国之大,英、法之富,只不过相当于这类公司前6—9名左右的联合力量;甚至富甲天下的美国、日本和德国,亦只不过分别与前221、56、12家公司的联合力量大体相匹敌而已。今日全球经济之绝大部分控制于数百家巨无霸公司之手,已无可置疑——事实上,从表1与表2可见,国家境内此类公司之数目、规模、所占经济活动份额,即为其经济发展程度的指标。

2. 对政治与社会的深远影响

上文所谓“控制”,最基本的意义,是指这些“帝国型财团”(Imperial Corporations)^①在生产安排与财富分配上所起的巨大决定性作用:由于其倾国倾城的财力,跨越全球性以及数十数百行业的运作,它们对采购、销售价格、工资、利润分配、资金调度,都获得了非任何个人甚至经济力量微薄的城市、地区乃至国家所能与之抗衡的决定权。由是,落后地区的工资普遍受到强大压抑,甚至先进国家的低发展区域,诸如美国南部或英国西部,也都不能不对其要求唯命是从。

^① “巨无霸型跨国公司”又被名为“帝国型财团”,其特征见 William M. Dugger, *Corporate Hegemony*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9), pp. 18—21.

表2 若干“财富”“全球500”公司与国家经济力量比较 2000

若干“全球500”公司			国家					
公司排名	名称	年营业额 (Rev) (US \$ 10 亿)	国家 排名	国名	人口 (百万)	年总产值 (GDP) (US \$ 10 亿)	本国“全球500”公司	
							数目	Rev/GDP
第1—221名总和		9,972	1	美国	273	9,963	185	55%
第1—56名总和		4,785	2	日本	127	4,760	104	62%
第1—12名总和		1,824	3	德国	82	1,794	34	66%
第1—9名总和		1,473	4	英国	59	1,414	35	73%
第1—7名总和		1,216	5	法国	59	1,212	37	83%
第1—6名总和		1,068	6	中国	1279	1,080	12	25%
第1—5名总和		931	7	意大利	58	1,013	8	25%
第1—4名总和		769	8	加拿大	30	699	15	32%
1	艾克森无比石油	210	18	俄国	145	247	2	13%
4	福特汽车	181	25	香港 (中国)	6.8	163	-	-
12	花旗银行	112	35	以色列	6.1	110	-	-
103	现代企业 (韩国)	36	58	利比亚	5.6	36	-	-
122	戴尔电脑	32	60	越南	81	31	-	-
233	可口可乐	20	64	古巴	11	20	-	-

以上数据由作者计算,资料来源同表1。

经济权力高度集中于少数财团决策层的一个自然社会后果,就是财富分配之高度不均,这可以说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例如,耐克(Nike 运动鞋)公司在印尼将其七万五千余工人的全部工资支出,压低到其付予一位篮球明星的个人广告费以下;而1990年前后,美国1%富豪的总收入,已经超过了40%底层人民的收入;全世界20%最富人口的总收入,则是所有其余人口的4.8倍。这些“帝国型财团”很自然地藉着其雄厚经济力量,有计划、有系统地左右立法,控制舆论,甚至进一步影响中小学教育。诸如美国枪会(American Rifle Association)长期阻挠有关枪械管制的立法,汽车工业在有关汽油征税以及公共交通网络建设上施加决定性影

响,都是美国大公司将其经济力量转化为政治、社会乃至文化力量的为人熟知的实例;至于其在国际政治上所发生的作用则更为惊人:1983年智利民选政府之受到ITT公司颠覆而垮台,就是近年最显著的例子。^①

作为要对股东(虽然实际上那是个相当抽象的观念)“负责”的庞大商业机器,这些财团唯一“合理”的目标,就是追求当前利润。由于其力量之雄厚,这一目标在政治与社会上转化为经济增长的盲目追求,从而连带产生环保、资源浪费、废物泛滥成灾等全球性严重问题。德格(William Dugger)将帝国型财团喻为长生不死,可以无限膨胀的巨大怪物(Frankenstein),而认为其对人类社会的宰制已近乎整体与全面。这观点无疑会被视为过激,但也不能不承认的确有相当道理^②。

五 自由在新世纪的危机

1. 政治自由与经济自由的关系

在一般人心目中,自由主义和政治自由,亦即人权、法治、民主等等,是分不开的。而在19世纪,政治自由亦的确是与经济上的自由主义并行发展,两者相互促进,但主要是政治自由促进经济自由与成长。但到了20世纪,西方世界始而由于对法西斯主义,继而由于对共产主义的抗争需要,自由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结合越来越紧密,甚至有融成一体之势。前述弗理曼在其宣言式著作《资本主义与自由》中的断言,即资本主义是政治自由的必要乃至充分条件,就是最好的例子。然而,这两者真有那么密切的关系吗?换言之,倘若竞争性资本主义和自由市场运作受到国家强力干预,例如通过税收改变收入分配,推行大量社会福利等等,那么政治自由是否一定受影响?反过

^① Korten, *When Corporations Rule the World*, pp. 113—116; 130—131; 157—159.

^② William M. Dugger, *Corporate Hegemony*.

来看,在自由主义—资本主义体制下,权力是否必然分散?政治自由是否必然有更大空间?

在我们看来,通过对政治现况的考察,这两个问题都可以得到清楚的否定答案。就第一个问题而言,我们只要看英国及北欧,特别是瑞典,在60至80年代间所推行的大量工业国有化以及高税、高社会福利政策,而同时能够维持高度法治以及议会民主,便可以知道在历史上资本主义(至少是高度市场化的经济体系)与议会政治虽然的确同时出现,而且密切相关,但在当代世界则不能说不受任何干预的自由经济体系是政治自由的必要条件;公共经济领域的扩大,也并不一定影响人权、法治、代议政制。至于第二个问题的答案也很清楚。由于跨国公司的飞跃发展,其操纵性力量之变质,以及少数实力与国家相埒的巨无霸“帝国型财团”之出现,显然在资本主义体制下权力不但不分散,反而高度集中,而所谓“政治自由”亦不一定有更大空间。诚然,这并不意味着议会政治以及法治受到打击或被取消:恰恰相反,“帝国型财团”是绕过这两种机制,甚至反过来包围、控制和直接利用这些机制,实现其经济和政治宰制,从而全面和深刻体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战略思想的。从此看来,自由主义所孕育的资本主义成长与壮大之后,就有反过来破坏其本身的可能。也就是说,经济自由主义对政治自由是有威胁,有颠覆性的。

2. 谁在主导市场?

在19世纪,市场以个人以及力量相当的商业组合为主导,但时至今日,真正重要的经济活动单位已经是公司,特别是帝国型财团,而非复个人,甚至也并非一般规模的商贸公司了。具有法人地位的财团虽然是当代经济制度的产物,然而却有极久远和强固的法制观念作为基础:它的开始最少可以追溯到17世纪出现的皇家特许海外专利公司,诸如荷属东印度公司、英属东印度公司等等,但在西方法制思想中,通过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独立法人(corporate identity)观念则源自罗马法,而中世纪的宗教、政治制度演变亦与此有极其

密切的关系^①。

这一体制之可畏,之所以具有颠覆自由市场机制的潜能与倾向,是在于它一方面具有自然人的绝大部分功能与法律地位,另一方面却又远远超越自然人的限制。例如,就经济活动而言,它和个人完全一样:公司法团可以进行市场交易,订定契约,拥有或处置物业、财产,提出诉讼或被诉,成为协会、联盟或其他组织的成员,发表言论,游说国会,等等。与自然人相比,它唯一缺乏的,只是个人政治权利,即不能直接参与政治活动,不能投票、参选、从政。但这方面的限制,它却尽可以通过发挥政治影响力而补足有余^②。另一方面,公司法团在许多方面是远远为自然人所不及的:首先,它的生命没有自然限制:除非自动清盘或者由法庭或议会颁布命令,它永不会消失——也就是说,它虽然可能因“疾病”或意外而死亡,或被判死刑(但我们都知道,那是多么困难和罕有的事),在正常状况下却永远不会因为衰老而死亡,原则上可以长生不老;其次,通过市场集资、相互合并、分设子公司等方式,它可以无限扩张、变化、生长、繁衍,而不必如自然人之必须忍受躯体上的先天局限。很明显,个人甚至家族或者小本经营的私有企业与这样的长生巨无霸在能力上属于全然不同的数量级,二者绝对无法相比。前者要与后者竞争,等于凡人挑战奥林匹克诸神,是注定失败的。

然而,法人公司制度之存在,其实已经有数百年历史,为什么它的宰制性,要到20世纪的八九十年代才显现出来呢?这主要是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有其内在阶段。首先,是具有客观结构的股份公司法团取代枭雄式的个人富豪。然后,是这些公司通过大量合并而蜕变为巨无霸。下列全球跨国公司合并所涉及的金额及其爆炸性的年增长率(平均达到50%)正好说明其在过去七八年间的生态突变:1992年0.16万亿美元;1994年0.56万亿;1998年

① 见 Ernst H. Kantorowicz. *The King's Two Bodies: A Study in Medieval Political Theolog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7)。

② 对这种影响力之无孔不入,见 *When Corporations Rule the World*, Ch. 10.

2.5万亿;1999年3.4万亿;2000年3.5万亿,那已经介乎日本和德国的GDP之间,而为中国的3—4倍^①。达到这样的规模以后,财团就可以充分利用其经济力量而操控市场与议会政治了。与这些步骤相关的意识与组织方式,无疑都需要相当长时间才能成熟;而同样重要的,则是科技与国际政治基础的改变。在20世纪下半叶,电脑与通讯技术的飞跃发展,以及财务及会计管理技术的进步,令少数人有效地管理、控制、推动牵涉数十万员工以及数千百亿资金的庞大全球性商业帝国成为可能。而最重要的,当是冷战与意识形态对抗的结束,为全球市场的开放,以及帝国型财团的进一步发展,铺平了道路。

所以,回顾过去二百年间民主政治及市场经济发展的历程,不能不承认,自由主义当初出现时的那个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今天已经彻底改变。控制市场的,也许仍然是“无形之手”,但这只手所代表的,已非复各为私利筹划打算的亿万个人,而是能够影响政府,左右舆论,在有形无形之间操纵无数人命运的数百家跨国财团。正是这些财团在规划、塑造、建设21世纪的美妙新世界:一个有繁荣、富裕,但不会有多少传统意义上的个人自由,更谈不上平等的世界。不过,自由和平等的幻象都不会消失,甚至可能反而显得更为清晰、真实,因为透过传媒塑造群众意识,是任何成熟文明所具有的功能,在中古如此,在今日更是如此。

六 面对巨灵

在21世纪,巨无霸跨国公司显然将继续宰制世界,因此,由之推动的高经济增长追求在社会、文化、环境生态等各方面所产生的严重问题,今后很可能进一步恶化,甚至导致灾难性后果的

① 资料来源根据1999年数据编制的表A1及表A2经列于附录。由兹可见,德、法、意等三个欧陆国家的GDP在1999—2000年间大幅下降,但这显然与跨国公司的重组和账目分拆方式有密切关系。见表1。

出现^①。那么,真正重要的问题就是:有可能以自由主义之中的政治部分,即民主与法治,来制衡其经济部分的弊病,即资本主义的过分发展,特别是跨国财团的庞大势力,从而建构新的,更合乎人性的自由主义吗?

在原则上,这想法无疑颇有吸引力,但实际上它却有几乎不可克服的困难。基本问题是:帝国型财团这一巨灵从瓶子里释放出来之后,怎么可能哄它又再缩回到瓶子里去?要制约帝国型财团的存在以及运作方式,并不是仅仅向某一家跨国公司而是向所有此类财团宣战,并不是打击它们某一项利益而是从根本上威胁它们的生存方式。以它们目前对法庭、议会、政府行政部门的强大影响力,以及在社会舆论乃至学术界的广泛动员能力看来,通过西方现行民主体制来制衡它们的可能性可以说是微乎其微。我们不可忘记,这些帝国型财团的地位,正是过去百年间它们长期有计划,有系统,锲而不舍地在西方政治体制中运用本身力量逐步建立起来的。诸如“西雅图 99”那样的大规模抗议浪潮虽然在媒体上大出风头,实际效果则微不足道;而诸如柯尔顿那样的大声疾呼,即使在学术界、新闻界也都未能造成实质影响。事实上,社会精英大部分是现行体制得益者,或思想认同者,能感到危机深切的只不过是凤毛麟角。在直接影响大众切身利益的严重危机(诸如经济大萧条或香烟的危害已经无可置疑)出现之前,要根据一种新的理念去改变现行体制是极其困难,甚至不切实际的。

其次,更重要的是,以商业帝国法团为核心的资本主义(这可称为“法团资本主义”Corporational Capitalism)之急速发展,并非通过掠夺式的牟利,而实在是其高经济效率与不断创新的结果。我

^① 当然,当代世界的主要问题(主要是生态和人文环境的恶化,包括由于强加于人的“国际秩序”而产生的恐怖主义)到底严重到什么程度,其成因是否应该完全归咎于资本主义或少数跨国公司,抑或要承认它是现代化变革中无可避免的现象,那是有争议的。这争议中的非主流意见见前引 Korten, *When Corporations Rule the World*; Dugger, *Corporate Hegemony*; 以及 Herman E. Daly and John B. Cobb, *For the Common Good* (Boston: Beacon Press, 1989); Bruno Amoroso, *On Globalization* (London: MacMillan, 1998)。

们今日所坐的汽车、飞机,所享受的丰盛食物,所看的电视,所用的电脑、手提电话——也就是说,塑造我们意识的现代世界事物,无一不是由这些财团为了追求利润而不断研究、改良、制造出来的。以行政、立法或者其他方式严厉拮据其运作上的自由固然可能解决某些财富分配或环保问题,但同时亦将削弱它们的效率与创造性,从而阻止由科技发明作为基础的新世界之出现。这后果是否能为广大社会所接受和承担呢?换言之,现代人是否会因为环保、废物堆积、社会不平等剧增等问题,而愿意自动放弃目前所享受的物质世界,愿意从现代世界后退,回到一个能满足人类基本需要,更平等、合理,但不太富裕,较少变化的社会中去?事实上,这个问题早已经不断出现于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的竞选斗争之中,而答案是很清楚的:在相当程度上,今天的世界,就是选民选择(无论是受了何种制约或者影响的选择)的结果。

第三,即使一部分国家或地区有意抛弃或者拒绝追求前述经济体制与发展模式,那对此体制、模式也未必有太大影响,因为它本质上具有强大的宰制性与扩散性。倘若不同国家对于科技应用与经济发展有不同政策,那么发展策略最猛锐,最不顾及资源与环境保护的国家,在短期内其经济与政治力量很可能变得最为强大,其输出、散播本身体制的倾向亦最难以抗拒或抑制。一个现成例子就是北欧那样的民主社会主义(如瑞典)尝试,在西方世界这大环境中并不稳定,是可以而实际上已经为外来资本主义势力所颠覆^①。政治与经济体制的改变绝非请客吃饭,它肯定牵涉与商业帝国法团的激烈抗争,乃至国际政治倾轧,所以恐怕没有可能在民主体制内和平地,有秩序地完成。

最后,从目前分子生物学、计算机科学,以及机械人科学进展的惊人速度看来,在今后不出四五十年间,各种形式的人工生命就

^① 根据丹麦 Roskilde 大学 Jean Monnet 讲座教授亚摩罗索的说法,瑞典社会民主党领袖帕尔麦(Olof Palme)在 1987 年被暗杀,以及北欧的丹麦及挪威之随后之逐步放弃民主社会主义,都并非偶然。见 Amoroso, *On Globalization*, pp. 3—4。

会以今日无法预料的形式纷纷出现,并且与自然人竞争,取代自然人的大部分功能^①。这一迫在眉睫的大变革现在已势所难免,并肯定将对人类社会保存至今的一切价值、规范、信念,产生无从估计的颠覆作用。换言之,过去五百年间效率与科技力量的追求已经累积了巨大动量,今日以帝国型商业财团为标志的资本主义形式正是这种追求的具体表现,甚至可说是其化身。它之不可能被扼制、驯服或者逆转,和四五百年前腐蚀、销融中古世界的宗教革命、科学革命或启蒙运动之势不可当是一脉相承的。

所以,我们今日所面对的巨灵并非什么隐藏在蛮荒世界中的精怪,而是人类自己在漫长进化过程中所创造出来的事物。它之不可能被收回到瓶子里面,和进化之不可逆转是同一道理。而这巨灵之所以会对我们所那么珍贵的理念、价值构成那么严重、不可抗拒的威胁,所说明的却是一个十分吊诡,十分不可爱的道理:即我们所辛辛苦苦建立起来的社会价值,诸如自由和平等,并不一定如我们所想像的那样,具有永恒性:由于社会的不断进展,它们可能被历史遗留在后面,最终我们甚至可能发觉,我们认为仍然有无上价值的,却只不过是幻象。毕竟,虽然绝大部分人仍然未曾感觉到,或者愿意承认,但有两千年历史之久的基督教和儒教理念,现在的确都已经在逐渐离人类远去;那么,在过去三百年才建立起来的新理念,现在受到冲击、腐蚀,甚至有不知不觉之中丧失掉的危险,当然并非不可思议的事情。

七 未来社会建构的展望

上文我们提到麦尼尔预言,数百年后,资本主义会受到抑制,“人类社会又会回到正常状态”。但这状态到底会是怎么样的呢?华伦斯坦在他的演讲中,曾具体为这“正常状态”,亦即他所谓“新秩

^① 参见 *Scientific American* “End-of-Millennium Special Issue” (December 1999) 诸文的讨论及预测。

序”,提出三种不同可能性:新封建主义;民主法西斯主义和激进、高度分散和高度平等的世界公社。让我们就从他的预测开始吧。

1. “新秩序”的三种可能性

在上一节,我们详细论证了以政治自由主义来制衡法团资本主义的实际困难,不过,假如这制衡的愿望真的可以实现,其结果很可能就是华伦斯坦的新封建主义,也就是不少人拟想中的社群主义(Communitarianism)。柯尔顿称这样的理想世界为“地区化市场经济”,其特点是所有资本都必须受到监管与节制,地区政治力量与利益永远占优先地位,消费、生产与财富差距都要受到严格规限;达理与可博在其更详细而系统的论述中则认为,自启蒙运动以来的整个现代化进程都必须检讨,特别是需要推行某种广义,除去迷信成分的一神宗教(这其实和十七八世纪之交的自然神论 Deism 没有多大差别),以重整人类的性灵生活。^①这些我统称为“改良中古主义”:要宗教境界,但不要迷信;要申张地区(而不是国家)利益,但不要封建制度里面的统治阶层和人身等级;要科技与市场,但不要法团资本主义;要现代生活,但不鼓励追求新奇炫异,更不允许过分奢逸。不过,这种小国寡民加上有限度科技的理想静态社会固然对一部分人有吸引力,但恐怕并非现代人所能接受,而且实现的可能性即使存在,大概也不会是刻意追求的结果,而是全球灾难性冲突之后自然形成的局面。至于民主法西斯主义,则大概是华伦斯坦认为目前世界格局继续发展的结果:也就是说,欧美、日本等第一世界国家将联合起来,形成高度一致而内部平等的集团,共同压榨和统治其余的人类。但是,不但第一世界内部有不可泯除的文化和利益差异,而且庞大的中国和俄罗斯也肯定将成为第一与第三世界之间的重要力量与变数。所以,从长远来讲,这种简单的两分格局必然是不稳定的。

最后,世界公社的观念是他认为比较合理的社会组织形式,是

^① *When Corporations Rule the World*, Ch. 22—23; Daly & Cobb, *For the Common Good*.

应当认真思索和追求的理想。然而,实现这样理想的可能性其实很渺茫:因为目前我们已经习惯了的高素质生活有赖于高科技的广泛应用,后者则离不开庞大、严密、复杂、高度阶层化的组织,而这样的组织要稳定存在并且顺利运作,又以其能够利用教育和传媒,长期维持其合法性和认受性为前提。换言之,我们已经视为必要和理所当然的现代生活方式,和我们今天讨论的法团资本主义之间,可能有相当紧密的关系,不是可以任意分割的。当然,庞大、复杂、阶层化的组织不一定是财团:它也可以是完全认同于公共目标的政府。不过,在科技飞跃发展的阶段如目前,追求稳定、静态目标的政府,效率必然不如追求利润和规模扩张等动态目标的财团。所以,在今后半个到一个世纪内,从目前的法团资本主义到理想中的全球性先进公社的过渡,是不可能出现的。当然,在更遥远的将来,科技发展是否会因为耗尽潜能而停顿,从而促成世界政府之出现,那就难以预测了。但即使世界政府出现,阶层化和严密组织仍将不可避免,因此,除非人类文明发生大倒退,或者人类整体完全抛弃了现代文明的观念以及生活方式,否则小国寡民式的公社只能存在于遥远的过去,而难以出现于未来。

2. 渐进模式的四个方向

所以,假如我们只是着眼于21世纪,而非更遥远的未来,那么提出整体理想替代方案(社群主义和世界公社都可说是这样的尝试)为时尚早。展望人类社会的未来建构,应该暂时抛开整体性变革构想,而从下面的现实形势出发。首先,是西方所建立的民主与法治体制仍然具有强大生命力;其次,是科技主导的变革与相关的经济-社会建设不可能废弃;最后,则是经济发展所造成的严峻社会与环境问题必须寻求解决。在上述前提下,任何改变显然都只能属于“渐进模式”(Incrementalism),而非整体性重构。就我们所见,所有渐进模式都有一个前提:发展可以与“法团资本主义”相抗衡,而植根于民间的众多集体力量。根据其出发点来划分,这样的渐进模式大体上有四个不同方向。

首先值得注意的,应该是现成的非牟利公共性法团,诸如大

学、研究院、学会、专业协会、基金会、宗教团体,等等。它们或者有法定地位和权利,或者有社会声望、影响和庞大关系网络,无论如何,都是稳固、有历史背景、广受尊敬、有相当人力和财政资源的;更重要的,是它们具有政治和商业以外的理念和目标。因此,怎么样一方面支持这些法团,使得它们能够在舆论和公共事务上发挥更强大更积极的独立作用,同时开辟或者最少维持其公共资助,以促进它们的壮大,减少它们对商业捐赠、赞助,乃至合作的依赖(不幸这正是近年大势所趋,虽然是最崇高的学府如哈佛、牛津,亦难免其困扰),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则是建构各种具有共同意识与目标的民间法团,充分发挥并扩大其影响力,这是在上述的前提之下,逐步改变法团资本主义所塑造的政治与文化生态的自然途径。这一途径有好几个特点是值得注意的:首先,它从现有体制出发,寻求有限度地改变现状,所以起点很低,容易启动;其次,无论从行动方式抑或目标来说,它都大大超出传统政治理念与运作方式以外,所以具有逐步改变现行体制的潜能;也许,更重要的是,通过公民法团动员群众的改革途径具有高度自我调节的机制,因为它的力量与成功,虽然与领导者的感召力与理念有关,但最终则取决于大众对有关问题的反省与选择。所以,这是个缓慢、累积性的过程,但也因此较为稳健,可以反映社会整体深思熟虑的结果。

其实,这样的行动早已经有不少先例,例如为了环保而不断战斗,并且因此在国际上获得广泛注意,同时也产生了相当实际效果的“绿色和平”运动就是突出典范。这一类行动在理念上显然和强调直接参与的所谓“共和主义民主”,或者强调协商、对话、包容的所谓“第三条道路”、“第三类民主”,有相通之处。它可以视为,以相类似于法团资本主义本身所采用的体制,来制衡法团资本主义行为的策略,但其目标,则与社群主义整体性地抗拒现代社会的理想,有根本差别。不过,公民法团即使能够稍为缓和法团资本主义过分发展所造成的灾害,它真有力量制衡后者,从而达到调整全球政治、经济结构的长远目标吗?毕竟,在抽象与间接的公义基础

之上结合,无疑要远较在人人可以直接切身感受的私利基础之上结合为困难。这一关键问题的答案,一方面取决于社会上公民意识的激发与提升,另一方面则视一般民众感受经济发展所带来危机的强烈程度而定。也许,比较可以肯定的只是:无论在西方社会或者在广大发展中地区,单纯以经济发展和物质建设为鹄的的单一政治—经济体制,的确可能由于这种团体的出现而产生深刻与长远变化,并且逐渐为在广泛公民政治动员冲击下不断改变的多体制混杂格局所取代。

第三,是通过目前的政治体制本身,来推行和建构新的社会理念的可能性。欧洲“绿党”所代表的,就是这种想法的开端,但也仅仅是“开端”而已,因为从所谓的“单一政纲”政治团体蜕变到有执政可能性的全民政党,路途还非常之遥远。从这个角度看,如何从政党内部改变它对传统政纲以外的公共问题,诸如环保、文化生态、社会长远目标等等的敏感度和观点,使之发展更均衡,更长远的责任感,当是从这一起点所应该考虑的方向。

最后,绝不当忽略的是,改变也可以从资本主义财团本身开始。目前与自然资源开发有关的许多财团已经开始感到了在传媒上为自己塑造一个“对环境友善”(Environmental Friendly)的形象之必要。当然,那只不过是其公关部门粉饰门面之举,但是,这也就指出了公众拓展对其施加监督空间的可能性。举个简单的例子,对所有财团来说,信贷评级都是头等大事,绝对不能掉以轻心。那么,是否也有可能从公众利益出发,建立独立、公开,具有公信力的国际性机构,来对主要财团的环保和公共责任表现,加以公正、公开和长期的评级呢?甚至,是否可以更进一步,赋予这种机构以法定地位和公共资源,正如某些消费者委员会一样呢?又譬如,是否可以要求大财团的主管阶层和董事会成员,都接受某种形式的公共责任培训课程和考试,正如司机考驾驶执照那样呢?乍听起来,这似乎匪夷所思,但实际上是完全合理而可行的,而且不能说会对商业财团的运作效率产生不良影响。例如,倘若今天的高等教育界意识到了这种课程的重要,那么明天它就可以在很大程度

上落实:只要把这种培训加到现在风靡一时的EMBA课程核心去就可以了。这同时也指出了上述第一、第三和第四个渐进方向互动、合流的可能性。

因此,从以上四个方面看来,改变目前财团资本主义宰制世界的格局虽然是非常艰巨的工作,但是以渐进方式来作开始,还是有相当大空间和可行性的。真正的决定性因素,仍然是在于一般人的意识和急迫感而已。

八 结语:中国往何处去?

对以上整个讨论,读者心中恐怕免不了产生这样的疑问:法团资本主义的问题固然令人震撼,但它对今日的中国有什么迫切性?同中国今后的发展道路有什么关系?中国的当今急务,难道不是汲取西方的成功经验,亦即尽速发展经济,完善法制,推行政治改革吗?我们距离西方在经济和政治上的成就仍然很遥远,现在去讨论他们在高度发展情况下所出现的制度弊端,探究纠正的方案,是否过于好高骛远,有违行远必自迳,登高必自卑之道呢?这样的疑问不但很自然,而且,由于近年中国知识分子对自由主义所展开的激烈论辩,特别显得尖锐。所以,以对这个问题的一些想法作为本文的结束,大概是适当的。

首先,我要指出,近代中国与西方的遭遇前后已经有三趟,即1840年的军事遭遇,1917年前后的思想遭遇,以及1980年以来的经济遭遇。这三次遭遇性质迥异,然而却又都有惊人的共同点,即是遭遇显示了力量上的巨大差距,令国人震惊,从而发愤改革、追赶西方所树立的榜样——以迄另一趟遭遇和震惊。也就是说,遭遇的性质不同,但中国的反应模式和困境始终未曾改变。所以,我认为,这是我们认真反省这个模式的时候了。^①

^① 此段主旨取材于陈方正:《在历史转折的时刻》,《二十一世纪》第59期(香港,2000年6月),页4。

其次,我还想提请大家注意一些基本数据。中国目前(以2000年计)的本地总产值(GDP)在世界排名第6,大约是美国的1/10,日本的1/4,德国的60%。倘若以最乐观,绝大多数经济学家会认为不切实际的估计,假定今后中国始终能够维持超过这些先进国家每年5%的经济增长速度^①,那么中国的总产值大约到2010年便能超过德国,2030年超过日本,2047年超过美国,2065年超过G7国家之和^②。不过,由于中国的人口是那么庞大,即使上述高度乐观假设可以成立,到了世纪中以后,中国的人均产值还是及不上美国的40%。也就是其整体仍然不能达到先进发展水平。事实上,占世界人口1/5的中国是世界的缩影:只要全世界的科技和经济还处于高度发展(亦即高度分化)时期,那么中国再努力,其平均发展程度能及得上世界平均水平(目前只及其1/6左右)就已经很不容易,何况以世界极其有限的自然资源看来,无论中国抑或其他国家,是否还能够以和目前同样的高速度再发展半个世纪,都是大有疑问的。

最后,一个很明显而始终还未曾受到充分注意的事实是:欧盟在过去半个世纪的进展令人鼓舞亦复艳羨,但中国的人口相当于欧盟、美国、日本与俄罗斯的总和,但现代化的历史和基础则远远弱于以上国家。在这种情况下,亦步亦趋的改革策略是否最适当,最有效,是需要认真思考的。

总括以上三点来看,我认为,虽然中国目前在改革上所遇到的许多急迫的现实问题必须从实际上加以解决,虽然西方发展的先进政治和经济制度值得我们细心学习和考虑,虽然像日本、韩国、新加坡等人口不太多而又有一段殖民或者被占领历史的东亚国家直接取径于欧美的发展策略十分成功,但是,对于像中国这么一个庞大体系来说,在学习欧美体制的成功典范以外,没有更深入的原

① 中国经济在1980—1995年间的年增长率为15%—18%,但在过去7年已经下降到7%—9%,所以,在今后较高发展程度的阶段,能长期维持超过先进国家5%的增长,已经是非常乐观的估计。

② 有关数据见表2。

创性研究、批判、思索,那恐怕是很难,甚至不可能重新跻身于先进国家之列的——更何况,倘若中国能够藉特殊因缘,而很迅速地跻身于先进国家之列(例如,由于进入WTO之后,西方生产乃至科研、开发工作之大规模转移到中国来),那么本文所讨论诸问题也就更为迫切,更需要注意、思考了。

中国曾经被形容为“以民族国家自居的文明”,这并不是单纯的俏皮话。的确,中国不但曾经是东亚文明的核心,而且,即使在今天,由于其人口之庞大、历史和文化渊源之深厚,它虽然要竭力摆脱这文明的包袱,而轻快地沿其他“国家”的成功道路前进,但却始终感到力不从心,步履迟滞。为什么呢?我认为,基本原因就可能是在于:每个文明体系都必须自己找到最合乎它自己的目标、价值和组织方式,而不可能完全抄袭别的令人艳羨的文明体系罢?假如这种想法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话,那么法团资本主义今日所产生的严重弊端,以及可能的纠正之道,对明日的中国来说,便都是迫切而需要深思的问题了。

2002年12月15日

附 录

以下两表取自陈方正:《自由主义在新世纪面临的挑战》,《二十一世纪》第68期(香港,2001年12月)。

表 A1 地区经济力量与该区《财富》“全球500”公司比较 1999

地 区	人 口		年总产值(GDP)		本区内之“全球500”公司		
	(百万)	占全球比例	(US \$ 10 亿)	占全球比例	公司数目	年营业额总和 (Rev) (US \$ 10 亿)	Rev/GDP
全球	6010	100%	30,878	100%	500	12,696	41%
G7 国家	692	11.5%	20,331	66%	422	11,077	54%
其他先进国家 *	148	2.5%	3,023	10%	35	973	32%
部分东亚国家/地区 *	1369	22.8%	2,043	7%	24	466	23%
所有其他国家	3801	63.2%	5,481	18%	19	180	3.3%

资料来源: *Fortune*, July 24, 2000; *The World Economic Factbook 2000/2001* (London: Euromonitor 2000); 产值以国际标准汇率计算。

包括奥国、荷兰、比利时、瑞士、瑞典、挪威、芬兰、丹麦、西班牙、葡萄牙、希腊、澳大利亚、新西兰。

* 包括中国、港澳台(中国)、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

表 A2 若干《财富》“全球 500”公司与国家经济力量比较 1999

若干“全球 500”公司			国 家					
公司 排名	名 称	年营业额 (Rev) (US \$ 10 亿)	国家 排名	国 名	人口 (百万)	年总产值 (GDP) (US \$ 10 亿)	本国“全球 500”公司	
							数目	Rev/GDP
第 1-250 名总和		9,405	1	美国	277	9,256	179	51%
第 1-60 名总和		4,394	2	日本	127	4,351	107	67%
第 1-20 名总和		2,291	3	德国	82	2,102	37	58%
第 1-10 名总和		1,405	5	英国	59	1,410	38	54%
第 1-7 名总和		1,068	7	中国	1268	1,019	9	19%
1	通用汽车	176.6	26	俄国	147	181.8	2	13%
5	戴姆勒— 克莱斯勒	160.0	28	香港 (中国)	6.8	158.6	1	7%
11	壳牌石油	105.4	38	以色列	6.1	99.2	-	-
92	三菱电器	33.9	59	利比亚	5.5	33.2	-	-
176	和路迪 士尼	23.4	62	越南	79	23.2	-	-
231	陶氏化工	18.9	67	古巴	11.2	18.7	-	-

资料来源:同表 A1。